

政府采购

图书馆 2022 年电子资源（学术）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BY2022-DY-135

采 购 人：西安体育学院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书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3
一、总则	8
二、采购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审	16
六、协商方法及步骤	17
七、质疑和投诉	19
八、授予合同	19
九、其他	20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1
一、技术要求	21
二、商务要求	21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24
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26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书

图书馆 2022 年电子资源（学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2-DY-135

项目名称：图书馆 2022 年电子资源（学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63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知网系列数据库)：

合同包预算金额：39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视听资料	电子资源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9,000.00	39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合同包 2(超星系列数据库)：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视听资料	电子资源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知网系列数据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超星系列数据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知网系列数据库)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合同包 2(超星系列数据库)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价：现金 300.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体育学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65 号

联系方式：029-884094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婉亲、刘畅

电话：029-85279116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采购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 名词解释

采购人：西安体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采购文件：本次采购活动所使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合格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2 资格要求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3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协商无效；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等引起的协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2.4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协商。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协商所用的工程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 服务是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服务；

3.3 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货物。

4、协商须知

4.1 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协商以“包”为单位：单一来源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协商保证金的交纳等均以“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包”进行协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协商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本项目协商前的现场踏勘活动；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否。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9 本项目名称为图书馆2022年电子资源（学术）采购项目，非公告标题名称，供应商制作文件时请正确填写。

4.10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进口产品、联合体

7.1 进口产品:无。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政策功能

8.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8.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8.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8.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无效。

8.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供应商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8.4 属于监狱企业政策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8.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8.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协商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0.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0.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10.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协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6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0.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11号或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 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2倍、段前段后不超过1行。

10.9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文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供应商避免响应文件散页等情况出现，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散落、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协商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协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报价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协商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详细的报价表,其中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必须列明响应报价的报价明细,且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1) 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2) 应包含服务与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1.4 合同价格: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协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1.5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协商。当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为供应商的协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及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的,协商无效。

12. 协商保证金

12.1 协商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协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135 项目+包号 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29-85279151)确认。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协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协商无效。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采用支票、汇票、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的提交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等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天,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或逾期提交的,其协商无效;

因支票、汇票、保函等属于重要资料,为避免被他人冒名顶替或出现扯皮等事项,或出现差错或逾期提交导致协商无效,供应商应提前拟派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情况说明原件加盖公章办理提交事宜;

供应商须将备案的支票、汇票、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文件真实有效性，提供虚假文件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3 协商保证金金额：1包：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2包：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12.4 协商保证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号：12991 41081 10101

银行联号：30879101115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4.5 供应商未提交协商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协商无效；

4.6 协商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协商无效；

4.7 协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 若有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1-2项规定退还。

4.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及承诺的；

3)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拒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后无效的；

6)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天；无协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法人证明与法人授权书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信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其协商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响应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5.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6.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6.1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应及时进行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要求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或修改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现场，补充或修改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五、开标会议

18. 开标会议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8.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等记录，并存档。

19.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9.1 协商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协商事务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负责。

19.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通过协商达成成交条件，并作出结论。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协商工作的行为。

六、协商

19.3 响应文件初审。

19.3.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

19.3.2 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

-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2) 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19.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报价等，对本次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采购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采购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提供虚假不真实的除外。

19.5 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是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提供虚假不真实的除外。

19.6 详细评审

19.6.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评价，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情况下，进行价格协商，可多次报价，直到商定出合理的成交价格。

19.3.3 协商协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协商无效。

20.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或所投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协商单位不一致的（协商期间，在工商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资料）；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的；

3) 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8)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采购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除外）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的其它条款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1. 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2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协商的最终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七、授予合同

22. 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采购人逾期未确认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协商情况记录；

22.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结果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计取。

2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2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25.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27. 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24 条或第 25 条任何一项规定执行，其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28. 质疑

28.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28.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29 拒绝商业贿赂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协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9.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包

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

数据库名称	年度	模式	专辑代码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	2022	租用	EFGHIJ
中国学术期刊个刊网络版	2022	租用	EFGHIJ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022	租用	EFGHIJ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022	租用	EFGHIJ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2022	租用	EFGHIJ
中国高等教育期刊文献总库	2022	租用	全库
知网研学平台团队版	2022	租用	t6 初级版

研学平台团队版服务内容

类型	版本	绑定用户数	漫游权限	浏览内容	基础功能
团队版	T6 初级版 (单人每月阅读篇数 1000 篇)	300	不限 IP, 可漫游。	期刊、博硕、会议、报纸、年鉴全库	含全部 XML 碎片化资源使用权限以及期刊(含个刊)、博硕、会议、报纸、年鉴 PDF、CAJ 阅读使用权限, 初级版可阅读篇数 1000 篇/月/人, 含在线检索、笔记摘录、在线创作、思维导图、管理员账号等基础功能; 个人有 10G 基础空间外, 配备团队空间=最大可绑定人数*2G, 具有团队讨论、共享功能、自建资源包功能, 每月可打印 100 篇文献; 可同步 5 台设备; 不限 IP, 可漫游。

2 包

一、统一检索平台

1. 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
2. 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
- 3 支持统一检索,实现基于中外文资源元数据的检索,可以针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同时检索,并可以实现各模块独立检索。
4. 检索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中任何一种资源时,同时显示其他全部相关资源信息。
5. 元数据支持自动去除数据中重复内容,并自动提取题名、刊名目录等关键字段。

二、文献传递平台

- ★1. 文献传递系统和元数据仓储的统一检索系统集成,检索系统将申请传递功能自动内嵌。
- ★2. 对于本馆资源之外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相互文献传递。
- 3. 文献传递系统应可嵌入在资源检索系统中,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

三、移动端

- 1、要求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完成统一认证,无需读者重复注册账号。
- 2、基于本馆 opac 系统功能,要求在手机终端具备馆图书馆公告浏览、热门图书预览、热门检索词展示、馆藏书目查询、馆藏复本情况、在架信息、在线预约、个人借阅信息查看、在线续借、预约取书提醒、催还信息告知、电子读者证等功能。
- 3、要求通过手机扫描图书馆纸质图书条形码,可实时查看对应该图书所在的馆藏架位信息和可预约、可借阅情况,并且要求直接可查看本书对应的电子版,并实现手机下载,文献传递等全文获取方式。
- 4、界面要求自适应手机终端尺寸大小,符合手机用户使用习惯。除提供基于安卓、苹果系统的客户端外,还需提供 wap 版,微信公众号版本实现全终端覆盖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单位的响应内容、现场澄清确认内容（若有）及其成交总

2、**服务地点：**西安体育学院

3、**服务期：**一年

4、**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4.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自行承担。

4.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

5、**项目验收**

5.1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5.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注：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推荐，采购人 确认 成交人 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小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服务承诺

2-3、成交通知书

2-4、采购文件

2-5、响应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所需服务，及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软件、材料、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5)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采购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质量保证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3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承包合同。

4.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承包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7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甲方驻守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0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库的损坏及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款项结算

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执行。

7. 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

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税款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保证金凭证	X
5. 设备清单	X
6. 响应偏离表	X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 注：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3. 编制时可详细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邀请函，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
5. 设备清单
6. 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协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保证金和拒绝协商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协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协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座机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座机电话：

传 真：

手机电话：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响应报价 (元)	¥：
	(报价大写)：
服务期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本表，不得缺项。
2.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产品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表一致。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 项内容，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协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协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联系地址：

手机电话：_____ 座机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具体查询内容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查看信用信息报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及失信惩戒。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其协商无效。

4. 保证金凭证

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设备清单

5.1 设备清单（格式）

包 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注册商标	品牌	产地	规格参数	备注
.....

- 注：1. 采购需求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填写所投产品设备清单，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2. 采购需求中不涉及货物采购，应填写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或者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备注栏注明“非投标产品”）；
 3. 确定无具体型号、注册商标、品牌、规格等，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4. 供应商不提供详细货物清单，按无效协商处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单一来源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单一来源文件需求：指在单一来源文件中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填“/”或“无”或者不填写）。

4.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否则，协商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将导致协商无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8.1 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8.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将导致协商无效。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声明函/证明材料等，声明函须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政策落实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其中：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来证明其属于中小型企业。否则，协商无效。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满足扣除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不提供视为不满足；不满足的供应商不提供。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5279116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